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公司负责人宁远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01,201,183.91	15,745,310,813.60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90,021,371.50	8,236,574,017.39	3.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1,467,713.31	-40.75%	1,808,557,808.71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7,137.24	-67.68%	319,713,232.91	-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3,781.93	-94.69%	41,039,506.42	-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29,427.26	-4.88%	492,440,240.16	-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15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15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减少1.2个百分点	3.81%	减少4.32个百分点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566,44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9,78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089,024.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9,05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25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42,892.45
小计	312,318,83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45,111.72
合计	278,673,726.49

2.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2.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44,927,536	302,037,574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18,995,755	0	118,995,75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5.35%	116,363,325	87,272,494	115,688,3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0	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47,826,086	0	0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1.77%	38,500,000	0	0
深圳市综彩绿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彩绿色宝新能源专项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2,878,9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1,000,008	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3,177,461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2,463,83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03,214,522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95,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826,086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3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综彩绿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彩绿色宝新能源专项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1,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宁远喜	29,090,83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3,177,46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2,463,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惠强持有公司38,500,000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00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2,500,000股。	

2.2.2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2.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03,346,687.51	4,004,101,265.61	-57.46%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400.00	7,872,480.00	-70.78%	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199,418,286.37	435,965,234.63	-54.26%	系发电量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42,565,092.86	1,005,754,411.73	73.26%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042,059.15	1,823,203,158.99	-51.79%	主要系处置南粤银行股权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35,276,149.59	1,008,722,539.44	210.82%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52,382,210.92	1,118,353,276.69	92.46%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475,746.84	12,036,191.23	111.66%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739,151.32	1,117,177,365.78	41.85%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0,490,734.39	213,138,346.52	-81.00%	系期末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13,825,186.51	42,272,156.41	169.27%	主要系期末应付的公司债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227.07	3,826,199.04	-94.04%	系期末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1.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58,767,317.38	198,975,584.89	30.06%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配套设施折旧和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6,651,864.85	110,977,660.24	59.18%	主要系公司债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72,080.00	2,289,310.42	-343.40%	系期末证券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357,394,869.99	100,020,369.47	257.32%	主要系本期转让南粤银行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60,170.85	7,137,289.05	-75.34%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保险赔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20,699.15	2,409,400.00	100.08%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142,630.14	183,879,167.67	-96.66%	主要系本期发电量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1.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幅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112,483.89	488,767,299.79	-42.28%	主要系本期发电量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82,933.17	82,352,769.74	34.28%	主要系办公开支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832,296.06	1,253,565,495.12	80.19%	主要系本期转让南粤银行股权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801,607.06	86,565,820.13	326.04%	系取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142,214.41	1,048,593,943.39	51.36%	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940,000.00	1,605,500,000.00	-54.72%	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项目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85,000.00	1,272,730,000.00	-85.30%	系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67,811.57	634,776,425.86	-61.53%	系本期分配的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宝新金控大金融平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2017-055至056号、2017-063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余额为3.23亿元。

3.3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	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年06月0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宝新能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6年04月08日	36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玮、程厚博、刁隽桓、刘世生、梅健及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承诺东方富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4亿元和5亿元，如果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各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的90%，各转让方应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并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3日	2017-2019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二级市场投资稳健，证券投资损益为-4,749,051.32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未持有证券衍生品。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3.5.2报告期末，公司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109	国金证券	454,308,192.00		-24,608,360.40			946,475.40	222,043,128.84	可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300425	环能科技	100,000,000.00		-12,988,637.88			579,831.79	100,912,908.27		
	300366	创意信息	20,000,017.00		-2,518,921.06			54,054.10	15,913,527.04		
	430065	中海阳	6,469,230.00	-5,572,080.00				-5,572,080.00	2,300,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小计			580,777,439.00	-5,572,080.00	-40,115,919.34			-3,991,718.71	341,169,964.1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的证券投资损益								-757,332.61			
合计			580,777,439.00	-5,572,080.00	-40,115,919.34	0	0	-4,749,051.32	341,169,964.15	--	--

3.6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3.8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9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函告，获悉宝丽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银华财富资本－宁波银行－渤海国际信托	50,000,000	50,000,000	2016.11.11	2017.10.23	2.30%
合计	--	--	50,000,000	50,000,000	--	--	2.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宝丽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8,142,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仍质押252,037,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3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旭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卫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6,341,827.55	2,275,067,609.27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8,144,972.51	1,871,946,512.59	7.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797,873.68	-4.46%	976,001,074.53	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07,812.98	-4.41%	147,067,048.2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49,821.19	-7.22%	135,860,301.37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31,599.54	-453.98%	-464,149,825.69	-1,20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4.49%	0.2906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4.49%	0.2906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46%	7.56%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1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8,55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1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2,577.25	
合计	11,206,74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168,763,023	168,763,023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45,732,181	23,866,091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22,774,327	22,774,327	质押	22,770,00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18,080,050	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18,062,451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18,055,709	13,541,782		
广州宏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3,742,376	13,740,000	质押	13,740,00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3,672,743	6,836,372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2,893,283	7,446,642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8,704,385	4,883,1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6,09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6,090
郭伯春	18,08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50
刘毅	18,062,451	人民币普通股	18,062,451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6,371	人民币普通股	6,836,371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6,641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41
李胜军	4,513,927	人民币普通股	4,513,927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21,242	人民币普通股	3,821,2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60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5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1,911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5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1,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5.76%，主要是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较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1.84%，主要是电力工程项目合同欠款以及公司每年四季度集中收款所致。

3、预付款项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14.18%，主要是电力工程和环保项目合同预付了部分对供应商的材料 采购款、工程款所致。

4、应收利息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66.12%，主要是报告期银行理财记提利息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78.78%，主要是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6、存货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72.25%，主要是电力工程项目存货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5.06%，主要是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8、在建工程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57.41%，主要是募集资金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64.49%，主要是应收项目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0、短期借款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07,091,180.00元，主要是银行借款项目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9.26%，主要是支付款项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5.09%，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3、应付利息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85728.35元，主要是银行借款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利息费用增加。

14、其他应付款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5.55%，主要是报告期末待付费用和计提的折扣与折让余额减少。

15、其他综合收益较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13.51%，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2.66%，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5.62%，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增加，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5.54%，主要是加购房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02.82%，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多。

5、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40.31%，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6、投资收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96.04%，主要是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7.74%，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0.36%，主要是有少数股东的华明土耳其亏损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9、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00.40%，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86.56%，主要是电力工程增加，相应的设备采购和工程款支付增加。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39.42%，主要是往来款和费用支出增多。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7.90%，主要是银行理财减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减少。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95.43%，主要是银行理财减少，理财收益减少。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4.14%，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不动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96.15%，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持续推进，相 关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40,000,000.0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年初到报告期末无购买支出。

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000,000.0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 问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无相关支出。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556,561.10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的少数股东认缴的 实收资本金，年初到报告期末无相关收入。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77,091,180.90元，主要是年初到报告期末收到银行借款资金增加，上年同期无借款。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6,515.34元，主要是华明俄罗斯的小额往来款收入。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0%，主要是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9227%，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分配股利，年初到报告期末分配股利。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27594%，主要是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期增加。

1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减少322.93%，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百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04月13日		严格履行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该因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4月13日		严格履行
	广州宏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百本次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04月13日		严格履行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信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4月13日		严格履行
	肖日明、肖毅、肖中	同业竞争	（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所业务中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业务有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需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将新业务投资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2015年04月13日		严格履行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承诺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0%（即9,827,241股）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华明集团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06月03日		严格履行
	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曹彤	其他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投资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2、针对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楼座内五级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由临近来因限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现在后除之日起十日内，被济南法因风险高度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4月9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07月13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其他承诺	1、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2015年07月11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7%	至	39.1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000	至	32,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04.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数控设备业务和分接开关业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电力工程业务预计贡献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25日	其他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002453.shtml)《天马精化：2017年9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

王广宇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7-05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